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5〕12号

华兰生物重庆市武隆区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武隆区血浆生物科技项目（项目代码：2506-500156-04-01-25813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武隆区血浆生物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在原址规模上升级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全场总建筑面积约3663.09m2，新增床位32张及相关仪器、设备的采购等。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浆楼废水（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采浆楼地面清洁废水等）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通过1#废水排放口（医疗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隆区鸭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食堂楼废水（包括食堂废水、食堂楼地面清洁废水等）经隔油池+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2#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隆区鸭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为生物安全柜气溶胶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引至食堂综合楼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引至屋顶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通过恶臭区域加盖，自由扩散和加强绿化和定期投放除臭剂；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消毒，加强通风；热合废气加强通风。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更换直接收回；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紫外线灯管、检测废液、废试剂盒，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突发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日

抄 送：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